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rui Food Group Co.,Ltd.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号)

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 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3) 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 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1)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2)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情况。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执行。(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 公司应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十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评估(1)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2) 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评估机制。(3) 公司应定期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十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袁建康	董事长、总经理	2,555.26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3,649.75	30.07%
2	曾东强	董事、副总经理	672.44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741.56	5.85%
3	曹伟康	董事	571.56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578.97	4.57%
4	蔡永航	董事、副总经理	403.48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502.30	3.97%
5	李珍英	监事	336.20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384.60	3.04%
6	王丽娟	监事会主席	286.96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320.05	2.53%
7	郑惠文	董事、副总经理	33.63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52.59	0.42%
8	李小巧	财务总监	无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19.00	0.15%
9	谢水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通过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前1,094.49万股	14.25	0.11%
10	林梓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11	曾桂红	董事	无	无	无	无
12	魏志敏	董事	无	无	无	无
13	王云凤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841.53		1,581.16	6,422.69 50.7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袁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26.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康先生及其配偶叶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叶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16.45%的股份。因此，袁建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43.35%的股权。此外，袁建康先生还持有安诺信18.34%的股权。安诺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1.88%的股权。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袁建康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创立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康先生曾在广东省东莞食品进出口行业协会担任，现任河源市政协常委、中国畜牧业协会河源市产业化龙头企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东农垦职工联合会副会长、河源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兼任河源市执行理事、安诺信董事等职务。袁建康先生曾荣获“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广东省畜牧业二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二)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任职情况袁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26.90%的股份，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实业投资
2	河源市东瑞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34%	实业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68,003户，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袁建康	2,555.26	20.17%
2	李瑞源	1,563.13	12.34%
3	安诺信	871.98	6.88%
4	曾东强	672.44	5.31%
5	曹伟康	571.56	4.51%
6	蔡永航	403.48	3.19%
7	李珍英	336.20	2.65%
8	王丽娟	286.96	2.26%
9	李幼宏	336.20	2.65%
10	李珍英	336.20	2.65%
	小计	8,148.15	64.61%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67.00万股，全部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二、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情况为：1.84x(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发行市盈率情况为：1.84x(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发行市盈率情况为：1.84x(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和网上投资者按市值定价申购与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126,854户，有效申购金额为1,271,011,000.00元，配号总数为254,203个，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33,287个，占比为50.00%。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93,567个，占比为28.00%。网下申购有效申购金额为316,700.00元，占本次发行金额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3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6.87%。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9,7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19,677.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0,049.00万元。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信验字(2021)44000190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发行费用分摊情况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9,677.40万元(发行费用均为增值税税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888.00
2	审计费用	1,046.00
3	律师费用	1,300.00
4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90
5	发行手续费	97.50
	合计	19,677.40

六、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情况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9,677.40万元(发行费用均为增值税税后)，具体情况如下：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三、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四、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七、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八、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一、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二、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五、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六、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十九、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三、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四、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七、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八、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十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一、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二、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五、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六、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十九、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三、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四、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六、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七、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八、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十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一、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二、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四、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五、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六、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八、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十九、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十、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十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3.78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十二、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5.378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十三、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后每股现金流量为2.16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十四、发行后每股股利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0.20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